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交易字第50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謝文進
選任辯護人　蔡文斌律師
　　林冠廷律師
　　林亭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鄭文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怡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